

名 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私立學校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 3 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